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58）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章锋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8,62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12.719元/股的价格转让给秦峰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0005%，转让价款总额为109,637,780元，股份转让价款主要用于偿还其在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证资管”）的质押融资债务，进一步降低质押比例。

目前正在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，根据股份协议转让审核要求，需披露拟偿还长证资管质押融资本息金额，现对相关内容补充说明如下：

一、“三、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主要内容/（三）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” 补充更正前：

（三）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

1、乙方应于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批复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当日，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总额的9.12%，即10,000,000元，用于甲方缴纳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税费。

2、乙方应于甲乙丙三方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”）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当日、甲乙双方缴纳标的股份过户产生的印花税、手续费之前，向甲方、丙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总额的90.88%，即剩余股份转让价款99,637,780元。

3、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，乙方将上述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优先划付至丙方指定银行账户，用于偿还甲方在丙方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全部未偿债务（包括但不限于应付未付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违约性质款项等），以甲乙丙三方转让完成日当日计算的金额为准。其余款项在同日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。

4、丙方确认：在收到乙方代甲方偿还的上述款项后，即视为甲方在丙方存

续的 3 笔股票质押合约中的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违约性质款项均清偿完毕。丙方应在收到该笔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，办理甲方前述 3 笔股票质押合约项下全部股份的质押解除。

5、如三方未按指定期限向深交所提交申请，或深交所不批准本次协议转让，则交易顺延或者取消。如三方未按指定期限向中登公司提交申请，或中登公司未审核通过本次协议转让，则交易同样顺延或者取消。

补充更正后：

（三）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

1、乙方应于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批复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当日，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总额的 9.12%，即 10,000,000 元，用于甲方缴纳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税费。

2、乙方应于甲乙丙三方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”）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当日、甲乙双方缴纳标的股份过户产生的印花税、手续费之前，向甲方、丙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总额的 90.88%，即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99,637,780 元。

3、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，乙方将上述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优先划付至丙方指定银行账户，用于偿还甲方在丙方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全部未偿债务（包括但不限于应付未付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违约性质款项等），以甲乙丙三方转让完成日当日计算的金额为准（甲方在丙方存续 3 笔股票质押合约，截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的待购回本息金额为 96,116,575.35 元）。其余款项在同日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。

4、丙方确认：在收到乙方代甲方偿还的上述款项后，即视为甲方在丙方存续的 3 笔股票质押合约中的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违约性质款项均清偿完毕。丙方应在收到该笔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，办理甲方前述 3 笔股票质押合约项下全部股份的质押解除。

5、如三方未按指定期限向深交所提交申请，或深交所不批准本次协议转让，则交易顺延或者取消。如三方未按指定期限向中登公司提交申请，或中登公司未审核通过本次协议转让，则交易同样顺延或者取消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6 日